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委任非執行董事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健先生（「陳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之個人履歷

陳先生，53歲，80年代畢業於上海外貿職工大學，90年代初移居香港。他先後從事國際貿易、市場推廣、金融、投資風險管理等行業。1993年起為自由職業者，創立了方城投資有限公司。利用近30年中港兩地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從事中港兩地的項目投資研究，新專案的運作策劃和業務評估；為企業的戰略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運營管理風險提供建議。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據此，彼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陳先生獲委任，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陳先生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v) 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i) 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vii) 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本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2017年6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馮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及陳健先生。